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1869

聯絡人:林立中

電 話:02-7736-5853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1782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(0017820BA0C_ATT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(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版)」1份(如附件),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屬各高級中等(含以下)學校,於109年3月13日前填報調查表,俾利後續修訂參考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於106年3月2日首度公告,第二版政策綱領於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。而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,政策綱領至少每二年通盤檢討一次,爰依上開規定,行政院預定於110年3月2日前修正後公告第三版。依104年1月14日制定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,政策綱領首度於106年3月2日訂定公告;第二版政策綱領於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在案。
- 二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,第3版政策綱領應於110年3月2 日前由行政院修正公告,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檢討修正計畫。
- 三、按各級政府根據政策綱領,積極推動各項政策,彰顯技術 及職業教育價值,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及促進教學之創新







活化,並透過技職深耕計畫、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、產業人才合作培育機制,及開放式大學辦理多元專業職能培力模式,逐步建構優質技職教育,朝政策綱領所揭示之願景及目標邁進。

四、為修正更具前瞻性之政策綱領,敬請惠賜卓見;隨文檢附 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(108年2月21日修正公告 版)」乙份,請於109年3月13日前上網填寫修正意見調查 表(https://goo.gl/KesoSS)。

五、若有疑義,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陳昱安助理02-7734-3613,電子郵件: james30939@gmail.com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2070/02/13文 256 章

